

1000403 有關第 94218635 號「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新型專利舉發事件（99 年度行專訴字第 73 號）（判決日：99.11.11.）

爭議標的： 擬制新穎性專利要件(直接置換)

系爭專利： 「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 專利法第 95 條規定

判決要旨：一、系爭專利對於滑動件(3)及固定件(4)之細部結構為「內外圈」之凸輪結構，該結構可具有「自動回復」及「停滯定位」之功能。而證據 2 之細部結構，並非「內外圈」之凸輪結構，尚難稱證據 2 所揭露之結構與系爭專利相同，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證據 2 可直接置換為系爭專利之「內外圈」凸輪結構。

二、證據 2 與系爭專利係利用不同結構之設計達成不同之功效，整體創作構思並不相同，尤其功效既不相同，已足以證明具進步性，相對地當然難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證據 2 可直接置換為系爭專利。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 證據 2 之固定承架 60 供樞軸 10 一端穿越與套接後，復以固定片 80 與樞軸 10 端部結合，使該樞軸 10 固定於固定承架 60，方能結合於一物品，例如筆記本型電腦的上蓋，而該彈性元件 50 兩端則分別抵住凹定位塊 40 與固定承架 60，所以該固定承架 60 為證據 2 所示之樞紐器不可或缺之必要技術特徵構件。反觀系爭專利僅以單一之軸桿件 1 即具備證據 2 之樞軸 10 與固定承架 60 的組合，以致系爭專利與證據 2 在構成元件的數量上即有顯著的差異，而非完全相同。又系爭專利係由軸桿件 1 一端串接所有元件，而證據 2 的樞軸 10 兩端則分別連接元件，進而造成組立後的空間形態誠屬不同，以致系爭專利與證據 2 在空間配置上即具顯著的差異，且該差異係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而具有新穎性的專利要件，顯見證據 2 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擬制新穎性。
2. 由證據 2 的說明書及圖式所示，其技術特徵在於凹定位塊 40 之扇形凹部 42 的寬度，大於凸定位塊 30 之定位凸部 33 的寬度，以及扇形凹部 42 之定位槽 421 可供定位凸部 33 之嵌合定位，而僅能提供網路攝影機正、反旋轉 180 度之兩段式定位效果。而系爭專利的楔形塊 33 和楔形槽 43 可相互嵌合，並未有寬度上不同設計的結構。尤其系爭專利是利用內、外圈的特殊結構來設定相對定位的角度範圍，非利用寬度不同

來設定。例如固定件 4 相對於滑動件 3 轉動 5 至 45 度時，兩者是利用滑動件 3 外圈的楔形塊 33 與固定件 4 外圈的對接面接觸摩擦產生停滯定位；若固定件 4 相對於滑動件 3 轉動 45 至 180 度時，即是利用固定件 4 內圈的第二凸部 45 沿著滑動件 3 內圈的第一凸部 35 的斜面移動，以致分開了楔形塊 33 與對接面，進而轉換成固定件 4 與滑動件 3 的內圈形成接觸摩擦。因此，系爭專利是利用內圈的内、凸部與外圈的内、凸部來設定相對定位的角度範圍，與證據 2 利用不同的寬度設計來設定相對定位的角度範圍是完全不同的技術手段。故基於前述滑動件 3 及固定件 4（凹定位塊 40 及凸定位塊 30）結構的差異性，證據 2 揭示的結構空間型態及其效果與系爭專利誠屬全然不同，因此，系爭專利並非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即能直接置換。

3. 證據 2 從未揭示該凹定位塊 40 及凸定位塊 30 所組成的凸輪構件可達到多段角度變化的功能，且無自動回復的功能。而系爭專利具有多旋轉角度與停滯定位的變化，及自動回復的功能，例如滑動件 3 內圈的凸部與固定件 4 內圈的凸部可形成自動回復的功能。尤以系爭專利滑動件 3 及固定件 4 是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該兩元件的內圈與外圈各別在不同的角度做不同的工作，多旋轉角度與停滯定位的變化。而證據 2 皆是由定位凸部 33 與凹定位塊 40 的對接面摩擦轉動，僅具有傳統凸輪構件之正、反旋轉 180 度之兩段式定位效果，以致定位凸部 33 容易磨損，從而降低凸輪構件的使用壽命。反觀系爭專利，當滑動件 3 及固定件 4 在 5 至 45 度間旋轉時，該兩元件的外圈形成轉動的接觸摩擦，兩者的內圈是不會彼此接觸；而當滑動件 3 及固定件 4 在 45 至 180 度間旋轉時，該兩元件的內圈形成轉動的接觸摩擦，兩者的外圈則是呈分開的不接觸狀態，因此，系爭專利的滑動件 3 及固定件 4 不會僅在單一的內圈或外圈形成磨損，故可增加凸輪構件的使用壽命。上開系爭專利技術特徵及功效，實無法由該證據 2 技術內容所提供之教示(teaching)、動機(motivation)或建議(suggestion)來獲得。因此，即便是熟悉此項轉軸或樞紐裝置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並無法將證據 2 之凹定位塊及凸定位塊直接置換成具有多旋轉角度與停滯定位之凸輪構件。
4. 詳言之，就系爭專利滑動件 3 及固定件 4 之外圈自動回復，如系爭專利圖 4a 所示，當網路攝影機（主架體 5）向使用者稍微轉動 0 度至 5 度，由於該固定件 4 之楔形槽 43 未越過滑動件 3 之楔形塊 33，以致該楔形槽 43 會自動返回楔形塊 33 而相嚙合，而自動回復至 0 度。又如系爭專利圖 4c 所示，當網路攝影機（主架體 5）向使用者轉動 45 度至 180 度，該滑動件 3 之前外環圈 31 大幅壓縮彈性體 2，此時，該固定件 4 之端凸部 45 沿著滑凸部 35 之斜邊位移，當越過滑凸部 35 頂點（約 112.5 度），會自動將主架體 5 轉動至 180 度；若無越過該滑凸部 35

頂點（約 112.5 度），則會自動回復至 45 度。實則，證據 2 的定位凸部 33 轉動並嵌入定位槽 421 時，只有一個角度的定位關係，並無法產生如同系爭專利之楔形塊 33 與楔形槽 43 可在 0 至 5 度的範圍內會產生自動回復的效果。由於證據 2 的專利說明書內並未揭露自動回復的內容，所以，熟悉本項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是無法參酌證據 2 即能直接置換的。尤以系爭專利固定件 4 與滑動件 3 之端凸部 45、端凹部 44、滑凸部 35、滑凹部 34 是位於內圈，而楔形塊 33 與楔形槽 43 是位於外圈。而證據 2 之凸定位塊 30 與凹定位塊 40 並沒有分內、外圈的設計，因此，系爭專利又如何僅參酌證據 2 之凸輪結構設計出如系爭專利具有內、外雙圈設計之凸輪結構？就系爭專利滑動件 3 及固定件 4 之外圈停滯定位，當網路攝影機（主架體 5）向使用者轉動超過 5 度，該前外環圈 31 略微壓縮彈性體 2，此時該固定件 4 之楔形槽 43 已越過滑動件 3 之楔形塊 33，而可在該後外環圈 41 之平直接合面上轉動 5 度至 45 度，並可在該角度範圍內任意停滯定位。證據 2 之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的第一段內容是說明旋轉的角度，然該旋轉角度之限制與前述系爭專利之凸輪結構可在 5 度至 45 度範圍內任意停滯定位無關。另證據 2 之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二段卡塊 32 相對嵌合於旋轉承架 20 之穿孔 22 中，以使凸定位塊 30 與旋轉承架 20 相對定位的結構，是讓凸定位塊 30 結合於旋轉承架 20 上，此種結合固定的技術與在某段角度範圍內任意停滯定位是完全不同的技術。證據 2 轉動後會產生定位的應該是凸定位塊 30 之定位凸部 33 嵌合於凹定位塊 40 的扇形凹槽 42 內，以提供定位效果；或是該定位凸部 33 嵌合於凹定位塊 40 之扇形凹槽 42 的定位槽 421 內，以提供定位效果。惟前述證據 2 定位效果和系爭專利的停滯定位亦完全不同。系爭專利固定件 4 之楔形槽 43 轉動越過滑動件 3 之楔形塊 33 之後，固定件 4 的平直接合面就可與楔形塊 33 相接轉動在 5 度至 45 度之間，此時，滑動件 3 略為壓縮彈性體 2，所以轉軸的扭力增加產生停滯力，而能支撐住攝影機，故攝影機轉到幾度，就能支撐攝影機停滯在幾度。亦即證據 2 的定位凸部 33 嵌合於凹定位塊 40 之扇形凹槽 42 的定位槽 421 內，只有一個固定角度，而非一個角度範圍，且證據 2 是採用凹、凸部的定位，並無扭力，而系爭專利非採用凹、凸部的定位，而以凸塊與平面的接觸摩擦來進行停滯定位。固然證據 2 的定位凸部 33 嵌合於凹定位塊 40 的扇形凹槽 42 內，具有一段範圍的定位，但依舊是採用凹、凸部的定位，而系爭專利不是利用此種方式在某一段角度範圍內來達到停滯定位的效果。由於證據 2 是利用扇形凹槽 42 的寬度來做範圍的定位，而系爭專利則是利用楔形塊 33 和該後外環圈 41 之平直接合面相接觸。尤以系爭專利是利用內圈固定件 4 的端凸部 45 斜面沿著滑動件 3 的滑凸部 35 的斜面移動，而分開了外圈的楔形塊 33 與固定件 4 之平直接合面，此時就

未提供在某一段角度範圍內停滯定位的功能。所以，系爭專利並非利用寬度來進行定位，而與證據 2 具有極大的結構差異性，以致更不可能參酌證據 2，其理自明。

5. 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獨立項不符合專利法第 95 條規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7 項之附屬項亦具有新穎性。其中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界定之技術特徵為「該銜接部 12 開具至少一桿孔 121，而該接合部 52 亦開具至少一接孔 521，俾供鎖固件通過後，而分別結合於一物品」，其並無法在證據 2 找到對應元件，例如，系爭專利銜接部 12 之桿孔 121 係設於軸桿件 1，而非證據 2 將孔洞設於固定承架 60。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界定之技術特徵為「其另包括一觸動件 8，其係與軸柱 1 套接並形成連動，該觸動件 8 徑向突伸且一片錘 81，俾旋轉至某一角度時，該片錘 81 可觸及一控制元件」，亦即該觸動件 8 係套接於軸桿件 1，並由端封件 6 所扣固，使觸動件 8 不致軸向脫出。而證據 2 之開關片 70 係鉚接於樞軸 10 之冠部 10，而非以固定片 80 將開關片 70 扣固於樞軸 10。
6. 依據專利審查基準中有關新穎性之判斷基準，由證據 2 之說明書及圖式所載內容觀之，系爭專利與證據 2 於前述之構成元件與空間配置的比對結果，兩者即具備明顯的技術特徵差異，將導致系爭專利於形式上及實質上不同於證據 2；再基於系爭專利與證據 2 之凸輪構件的結構特徵與獲致功效的明顯差異下，其並非上、下位概念，且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尤有進者，即便參酌證據 2，使熟悉此項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並無法將證據 2 之凸輪構件直接置換成系爭專利之具有多旋轉角度與停滯定位功能之凸輪構件。因此，顯見證據 2 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二)智慧局主張

1. 按「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後申請案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對象，而以其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全文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為依據，就界定後申請案所載之發明的技術特徵與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中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的技術特徵逐一進行比對判斷」；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界定技術特徵為一種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包括：一軸桿件，為一桿體，其一側具有一銜接部，另側軸向延伸一軸柱，其套接至少一彈性體；一滑動件及一固定件，係為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並將一前外環圈及一後外環圈相對接合，其中，該滑動件及固定件分別供軸柱穿越，且該滑動件可隨軸柱同步作動，該兩外環圈之接合面相對設有至少兩楔形塊及兩楔形槽，而內部分別設有交錯狀之凹部和凸部；一主架體，為一架體，其架板直立面開具一板孔，供軸柱穿越，並將該固定件固設於板孔一側，且該主架體另設有一接合部；一端封件，係結合於軸柱，

用以規範前揭之元件；俾可藉軸桿件或主架體帶動滑動件及固定件之相對旋轉，使前、後外環圈之楔形塊及楔形槽形成自動回復，或在某角度範圍內停滯定位；另當超過該某角度範圍，則前、後外環圈內部之第一凸部會沿著第二凸部橫移，並使滑動件壓縮彈性體，當未越過該第二凸部之頂點，則自動返回該某角度範圍定位，而當越過該第二凸部之頂點，即自動將該軸桿件或主架體轉動一特定角度而成者。

2. 舉發證據 2 係揭露一種裝設於網路攝影機與筆記型電腦上蓋之間的樞紐器，其樞軸依序穿設於旋轉承架、凸定位塊、凹定位塊、彈性元件與固定承架中，並於末端固定之，旋轉承架與凸定位塊相互固定，且旋轉承架固定於網路攝影機上，凹定位塊及固定承架與樞軸相互固定，且固定承架固定於筆記型電腦之上蓋上，凹定位塊具有扇形凹部，且扇形凹部中成型有定位槽，凸定位塊具有定位凸部，且定位凸部之寬度小於扇形凹部之寬度，當網路攝影機相對於上蓋旋轉時，凸定位塊相對於凹定位塊旋轉，藉由定位凸部之寬度小於扇形凹部之寬度的特性，以增加凹凸定位塊相對定位的角度範圍，則可增加網路攝影機相對定位於上蓋的拍攝角度，並利用定位槽的設置，以加強將網路攝影機定位於正面拍攝使用者的角度，而增加使用上的便利性。查證據 2 所揭露之樞軸、旋轉承架、凹定位塊及凸定位塊、固定承架及固定片，相當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軸桿件、滑動件、固定件、主架體及端封件；且證據 2 以樞軸貫穿旋轉承架、凹定位塊、凸定位塊、彈性元件、固定承架，再以固定片予以結合，與系爭專利之軸桿件貫穿有彈性體、滑動件及固定件與主架體，以端封件予以結合相較，二者之結構組成與結合方式均相同。又證據 2 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凹定位塊及凸定位塊為凸輪構件，而其環圈為相對設置，在相對側設有定位凸部及扇形凹部，二者之間為凹凸配合並在寬度上有不同設計；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滑動件及固定件的構造，係為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並以前、後外環圈相對接合，該兩外環圈之接合面相對設有至少兩楔形塊及兩槽，而內部分別設有交錯狀之凹部和凸部相較，二者均在相對應的端面上設計有凹凸造型，皆可提供相互抵頂接合定位的功能，結構組成實質相同。再者，證據 2 所揭露之可受驅動產生相對位移的凹定位塊及凸定位塊，其相對應端面的凹凸設計包括有相互接合定位的定位凸部及定位槽，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滑動件及固定件的構造，為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不論在外圈設計有相互配合的楔形塊及楔形槽，另在內圈設計有相互配合交錯的凹、凸部相較，二者之結構組成與空間型態相同；且二者均有相同之凹凸配置設計，當滑動件及固定件在受到相對作用後，將可提供相互卡合或接合，或形成二構件間的推頂位移作用，係屬於熟悉此項轉軸或樞紐裝置（凹凸配合技術）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

識者，得以直接置換完成者。是以，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主要構件，且二者之技術特徵與空間型態相同，故證據 2 應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

3. 再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進一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中該軸柱自由端延伸一結合段，其前端具有一扣槽，俾供端封件之星形孔之卡扣；與證據 2 所揭露之樞紐器之樞軸自由端設有一環凹槽，並可供與固定片結合之元件功能相較，二者結構特徵相同，是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進一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中該銜接部開具至少一桿孔，而該接合部亦開具至少一接孔，俾供鎖固件通過後，而分別結合於一物品；與證據 2 所揭露之在旋轉承架與固定承架上，分別設有可用於與物品固定的孔相較，二者均提供與其它物品相互連接固定的功能，係為相同之技術手段。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進一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中該彈性體係選自彈簧、波形彈片或碟形彈片，此已為證據 2 之彈性元件所揭露，且證據 2 之圖式中亦揭露該彈性元件為一彈簧元件，至於其它實施例之波形彈片或碟形片等彈性元件，實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 之技術內容顯能直接推導置換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
4. 又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進一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中該固定件背面突設兩突樁，俾卡扣於主架體板孔周圍之樁槽；而證據 2 則揭露之凸定位塊上設有卡塊，藉以與旋轉承架相對所設的穿孔相互固定之，二者相較，同樣利用凹凸構造達成卡掣定位之功能，雖有一為一處固定，另一為二處固定之數量上差異，仍屬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2 即能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 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進一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中該主架體直立面背面之板孔周圍突設一擋塊；而軸柱套接一可與之連動之止擋件，其係以徑向突伸之擋片觸及擋塊之兩端緣，以作為角度之限制者；與證據 2 則揭露在旋轉承架上突設有凸部，另樞軸的一端形成有冠部，該冠部上設有扇形凸部配合，具有角度限制的作用之技術特徵相較，系爭專利所界定之技術內容與證據 2 實質相同，故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進一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另包括一觸動件，其係與軸柱套接並形成連動，該觸動件徑向突伸且一片錘，俾旋轉至某

一角度時，該片錘可觸及一控制元件；與證據 2 所揭露之在樞軸上設有一開關片，其上並突伸有一片體之結構相較，二者均具有可觸及一控制元件的作用觸動件在軸柱上之相同結構特徵，故證據 2 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

二、本案爭點

證據 2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到第 7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

三、判決理由

- (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係一種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包括：一軸桿件，為一桿體，其一側具有一銜接部，另側軸向延伸一軸柱，其套接至少一彈性體；一滑動件及一固定件，係為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並將一前外環圈及一後外環圈相對接合，其中，該滑動件及固定件分別供軸柱穿越，且該滑動件可隨軸柱同步作動，該兩外環圈之接合面相對設有至少兩楔形塊及兩楔形槽，而內不分別設有交錯狀之凹部和凸部；一主架體，為一架體，其架板直立面開具一板孔，供軸柱穿越，並將該固定件固設於板孔一側，且該主架體另設有一接合部；一端封件，係結合於軸柱，用以規範前揭之元件；俾可藉軸桿件或主架體帶動滑動件及固定件之相對旋轉，使前、後外環圈之楔形塊及楔形槽形成自動回復，或在某角度範圍內停滯定位；另當超過該某角度範圍，則前、後外環圈內部之第一凸部會沿著第二凸部橫移，並使滑動件壓縮彈性體，當未越過該第二凸部之頂點，則自動返回該某角度範圍定位，而當越過該第二凸部之頂點，即自動將該軸桿件或主架體轉動一特定角度而成者。（系爭專利相關圖示如附件一所示）。
- (二)證據 2 為我國第 94217867 號「樞紐器」專利案，其申請日 94 年 10 月 17 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且兩案技術領域相同，但公告日 95 年 1 月 11 日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得為系爭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證據 2 係揭露一種裝設於網路攝影機與筆記型電腦上蓋之間的樞紐器，其樞軸依序穿設於旋轉承架、凸定位塊、凹定位塊、彈性元件與固定承架中，並於末端固定之，旋轉承架與凸定位塊相互固定，且旋轉承架固定於網路攝影機上，凹定位塊及固定承架與樞軸相互固定，且固定承架固定於筆記型電腦之上蓋上，凹定位塊具有扇形凹部，且扇形凹部中成型有定位槽，凸定位塊具有定位凸部，且定位凸部之寬度小於扇形凹部之寬度，當網路攝影機相對於上蓋旋轉時，凸定位塊相對於凹定位塊旋轉，藉由定位凸部之寬度小於扇形凹部之寬度的特性，以增加凹凸定位塊相對定位的角度範圍，則可增加網路攝影機

相對定位於上蓋的拍攝角度，並利用定位槽的設置，以加強將網路攝影機定位於正面拍攝使用者的角度，而增加使用上的便利性。（證據 2 相關圖示如附件二所示）。

- (三) 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記載：「一種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其包括：一軸桿件(1)，…，其套接至少一彈性體(2)；一滑動件(3)及一固定件(4)，…；一主架體(5)，…；一端封件(6)…。」其係一種轉軸結構，結構順序為：軸桿件(1)、彈性體(2)、滑動件(3)、固定件(4)、主架體(5)及端封件(6)，總計 6 個構件。然依證據 2 說明書及圖式所示，證據 2 為樞紐器，與系爭專利同為一種用於電腦產品之轉軸結構，其結構順序為：固定片(80)、固定承架(60)、彈性元件(50)、凹定位塊(40)、凸定位塊(30)、旋轉承架(20)及樞軸(10)，總計 7 個構件。依構件之功能，將系爭專利與證據 2 所屬構件比對，系爭專利之彈性體(2)、滑動件(3)、固定件(4)、主架體(5)及端封件(6)可分別對應證據 2 之彈性元件(50)、凹定位塊(40)、凸定位塊(30)、旋轉承架(20)及固定片(80)，惟結構順序稍有改變，系爭專利之端封件直接連接主架體，而證據 2 之固定片係設於另一端間接連接彈性元件。再者，就功能而言，系爭專利之軸桿件(1)可對應證據 2 之固定承架(60)及樞軸(10)之組合，亦即系爭專利之銜接部(12)可對應該固定承架(60)，系爭專利之軸柱(11)可對應該樞軸(10)；就結構順序而言，該固定承架與該樞軸分別從整體結構之兩端串接其他構件。系爭專利軸桿件(1)之銜接部(12)可對應證據 2 之固定承架(60)，系爭專利軸桿件(1)之軸柱(11)可對應證據 2 之樞軸(10)，是尚難因系爭專利將銜接部與軸柱合稱為軸桿件，即認定數量有差異。再者，系爭專利將證據 2 之樞軸與固定片之相對位置倒置，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思及之改變，應可認定為可直接置換者。惟系爭專利對於滑動件(3)及固定件(4)之細部結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記載為：「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並將一前外環圈(31)及一後外環圈(41)相對接合，其中，該滑動件(3)及固定件(4)分別供軸柱(11)穿越，且該滑動件(3)可隨軸柱(11)同步作動，該兩外環圈(31, 41)之接合面相對設有至少兩楔形塊(33)及兩楔形槽(43)，而內部分別設有交錯狀之凹部(34, 44)和凸部(35, 45)；…俾可藉軸桿件(1)或主架體(5)帶動滑動件(3)及固定件(4)之相對旋轉，使前、後外環圈(31, 41)之楔形塊(33)及楔形槽(43)形成自動回復，或在某角度範圍內停滯定位；另當超過該某角度範圍，則前、後外環圈(31, 41)內部之第一凸部會沿著第二凸部橫移，並使滑動件(3)壓縮彈性體(2)，當未越過該第二凸部之頂點，則自動返回該某角度範圍定位，而當越過該第二凸部之頂點，即自動將該軸桿件(1)或主架體(5)轉動一特定角度而成者」。是以，系爭專利之滑動件(3)及固定件(4)細部結構為「內外圈」

之凸輪結構，該結構可具有「自動回復」及「停滯定位」之功能。而證據 2 之細部結構，依其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記載：「凸定位塊相對異於旋轉承架一側突伸有兩定位凸部，定位凸部兩側成型有斜面；…，凹定位塊相對於凸定位塊一側內凹成型有兩相對的扇形凹部，且扇形凹部之寬度大於凸定位塊之定位凸部的寬度，扇形凹部兩側成型有斜面，扇形凹部之一端內凹成型有一定位槽」，其並非「內外圈」之凸輪結構，尚難稱證據 2 所揭露之結構與系爭專利相同，或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證據 2 可直接置換為系爭專利之「內外圈」凸輪結構。

- (四)次查，依證據 2 說明書第 7 頁第 5 至 9 行所示：「利用凹定位塊之扇形凹部的寬度，大於凸定位塊之定位凸部的寬度之特性，以增加凹凸定位塊相對定位的角度範圍，則可增加網路攝影機相對定位於上蓋的拍攝角度，並利用定位槽的設置，以加強將網路攝影機定位於正面拍攝使用者的角度，而增加使用上的便利性。」。反觀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使前、後外環圈(31, 41)之楔形塊(33)及楔形槽(43)形成自動回復，或在某角度範圍內停滯定位；…」，系爭專利之圖式 4a 至 4e 及說明書第 11 頁起均說明因內外圈之結構設計系爭專利在五種角度之功能及結果。是由上觀之，證據 2 與系爭專利係利用不同結構之設計達成不同之功效，整體創作構思並不相同，尤其功效既不相同，已足以證明具進步性，相對地當然難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證據 2 可直接置換為系爭專利。
- (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7 項係直接依附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附屬項，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7 項時應包含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有技術特徵，另加其本身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2 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已如前述，證據 2 自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至 7 項擬制喪失新穎性。
- (六)被告雖辯稱：證據 2 所揭露之可受驅動產生相對位移的凹定位塊及凸定位塊，其相對應端面的凹凸設計包括有相互接合定位的定位凸部及定位槽，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滑動件及固定件的構造，為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不論在外圈設計有相互配合的楔形塊及楔形槽，另在內圈設計有相互配合交錯的凹、凸部相較，二者之結構組成與空間型態相同；且二者均有相同之凹凸配置設計，當滑動件及固定件在受到相對作用後，將可提供相互卡合或接合，或形成二構件間的推頂位移作用，係屬於熟悉此項轉軸或樞紐裝置（凹凸配合技術）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以直接置換完成者云云。然被告並未說明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載之結構「內外圈」具不同時序之凸輪構件，以及是否能達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

圍第 1 項所載之功效「使前、後外環圈(31, 41)之楔形塊(33)及楔形槽(43)形成自動回復，或在某角度範圍內停滯定位」等，是其所辯，尚無足採。

四、判決結果

綜上，證據 2 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原處分遽認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擬制喪失新穎性，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95 條之規定，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於法不合，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違誤。原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從而，原告聲明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並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本判決認為證據 2 與系爭專利係利用不同結構之設計達成不同之功效，而難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證據 2 可「直接置換」為系爭專利。

觀諸法院判斷是否可謂「直接置換」，主要係依循 99 行專訴第 43 號判決所揭示之判斷標準。

此與本局相關審查基準中採例釋說明何謂「直接置換」者，二者內涵是否為相同抑或有所不同，如何界定其與「等效置換」之運作界限及差異等，本局將進一步與法院溝通了解，並研究相關基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性。

附件 1：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圖 1 係本案具自動回復及轉動之轉軸結構之立體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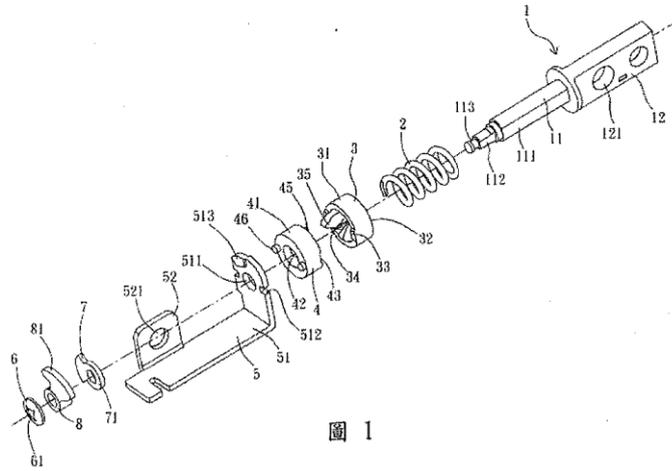


圖 1

圖 3 係本案組立後之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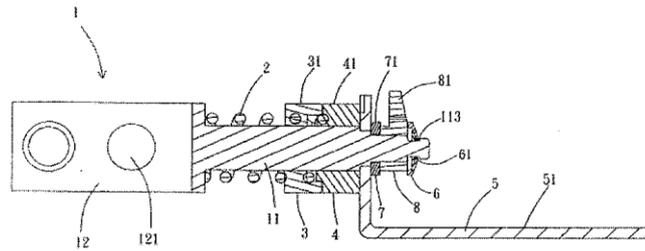


圖 4a 至圖 4e 為本案於轉動時在各階段之行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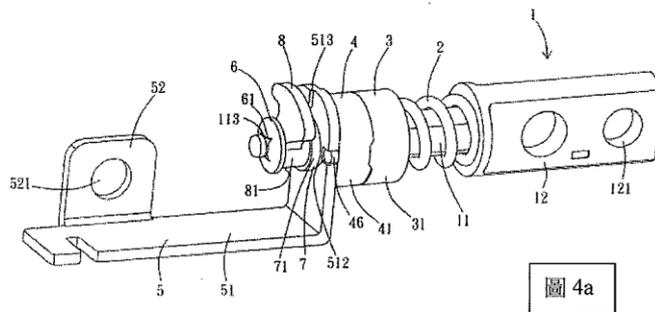


圖 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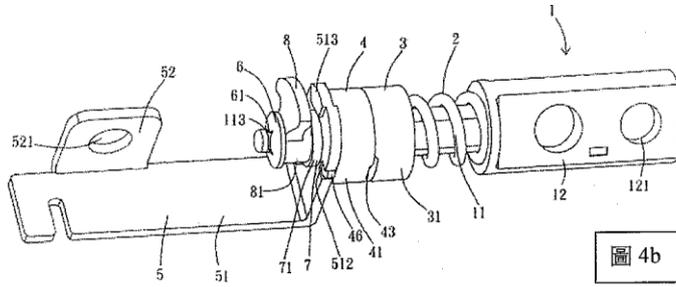


圖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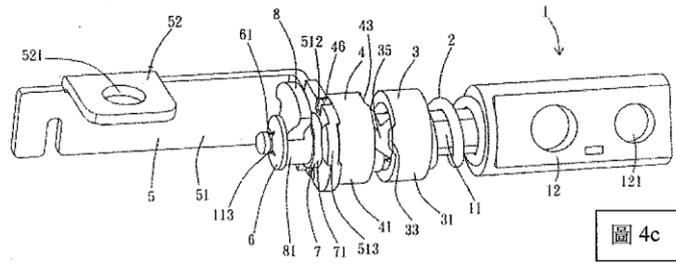


圖 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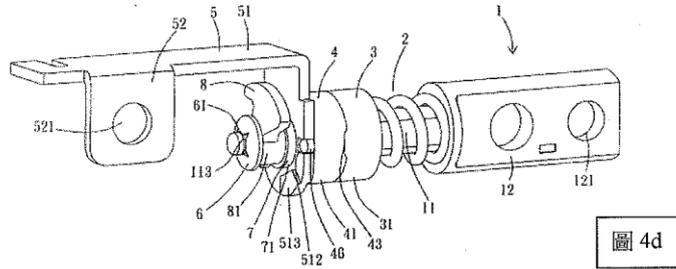


圖 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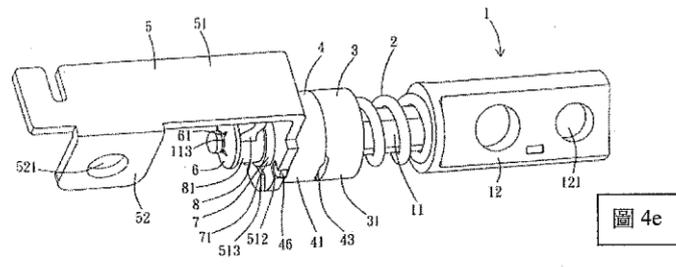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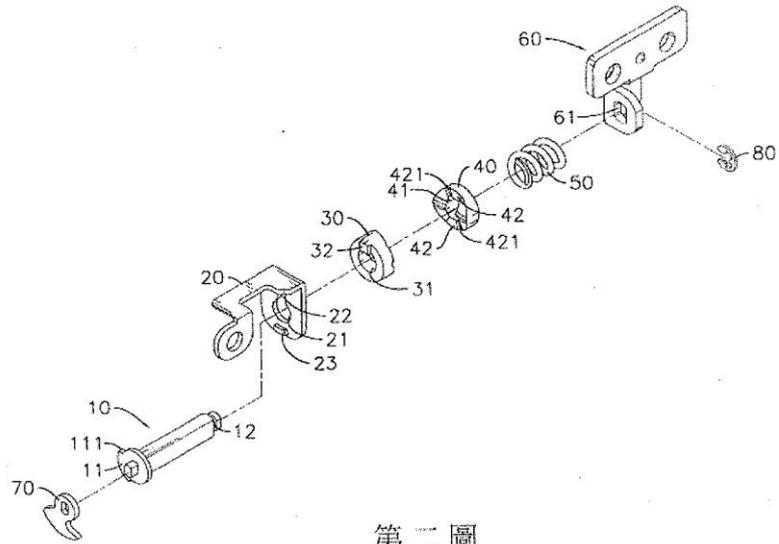


圖 4e

附件 2：證據 2 之圖示：

證據 2 為第 94217867 號「樞紐器」專利案



第二圖